山东省米袋子价格指数 方法论

山东省价格认证中心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 、	编制的背景和目的	2
	(一) 编制背景	2
	(二)编制目的与意义	2
二、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	6
	(一) 行为主体	6
	(二)指数管理的组织架构	6
三、	数据的采集与整理	7
	(一) 数据采集频率及方法	7
	(二) 提交细节及数据优先级	8
四、	指数编制的方法	10
	(一) 山东省米袋子价格指数架构	10
	(二) 价格指数编制细则	10
	(三) 价格指数计算公式及权重	13
	(四) 离群值	16
	(五) 少数价格信息采集点数据占较大比例的情形处理	16
	(六) 主观判断的使用	17
五、	指数发布时间及渠道	17
	(一) 发布时间	17
	(二) 发布渠道	17
六、	指数的运营维护	18
	(一) 勘误	18
	(二) 澄清数据请求	18
	(三) 投诉	18
七、	指数管理	19
	(一) 方法论的修订	19
	(二) 自我评估	19
	(三) 转让	19
	(四)终止	20
附录	₹一、价格样本企业	21
附录	是二、修订与更新	23

一、编制的背景和目的

(一) 编制背景

山东作为全国 13 个粮食主产区之一,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均居全国第 3 位。因此,山东省的粮食种植及加工产业链对于全国粮食生产大局而言尤为重要。根据中央一号文件所提出的关于"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能力,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多品种联动调控、储备调节和应急保障"的要求,山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邀请上海钢联参与编制山东省米袋子价格指数来落实国家的战略发展规划。价格指数作为一个能实时反映市场真实变化的高频信息化工具,政府可以通过指数及其背后的产业数据为依据来制定科学、有效的政策,并实现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平抑市场价格和促进供需平衡等目标。

山东省米袋子价格指数的编制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根据实际情况挑选了8个主要的粮食及其下游加工品作为指数的标的。该系列指数主要以供给和消费2个方面为思路来编制,用于监测山东粮食市场的供需以及价格波动情况,包含了贸易,批发及零售3个环节的价格类型。指数的编制充分考虑到了品种的代表性以及应用场景,以更为定量、透明、直观的方式展现了省内主粮市场的实际情况。

(二) 编制目的与意义

粮价是百价之基,粮价稳则物价稳,物价稳则民心稳。粮价的变动不仅会左右农民和粮企的收益,还影响人民的消费水平。正所谓,粮价过低会导致"谷贱伤农",粮价过高又会引起"米贵伤民"。保持粮价合理水平,要同时兼顾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因此,编制并发布一套科学、透明、公正的粮食价格指数,对于提高市场透明度、促进风险管理、推动产业链优化、加强品牌建设、指导政策制定等方面,均具有重要的参考和指导价值。

首先,一套科学完善的米袋子价格指数可以作为交易结算的重要 参考标准,并在增强市场透明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粮食贸易在合同 要素方面有很大的差异, 商品的品种、质量、化学成分含量和交付方 式等方面都可能大不相同。若是每笔交易的价格都从头协商,将耗费 相关交易者大量时间。因此,基于时间成本的考量,很多市场参与者 更愿意将交易与相关的价格指数挂钩,然后就该笔交易的商品规格与 标准之间的差异部分进行升贴水谈判。此外,大多数大宗商品的价格 都存在很大的波动性, 无论是对于交易商还是行业专家, 预测价格变 化都是非常困难的。如果价格向某个特定方向移动,则交易其中一方 可能遭受严重的贸易风险。从减少贸易谈判摩擦的角度,价值指数的 发布来自独立的第三方报价机构,不会有任何一方处于不利地位。科 学的价格指数可以通过综合考虑包括产量、需求、库存水平、进出口 量等多种因素来反映市场的真实状况,帮助市场参与者避免由于信息 不对称做出错误决策,并有效提升市场透明度,有助于行业健康、稳 定发展。

其次,米袋子价格指数对于市场风险管理、产业链的合理配置及 优化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受供需关系变动、灾害天气、收储政策调控、 以及国内外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粮食价格波动性较大,这不仅 对原粮收购市场造成冲击,还会对成品粮批发市场带来联动影响。因 此,一个准确、全面的价格指数成为企业风险管理中不可或缺的工具。 通过米袋子价格指数,市场参与者可以更准确地预测市场的价格趋势 并适时制定更为合理的贸易策略。原粮收购市场主要关系着农民的收 益和收购商的利润。近几年市场上出现了一种怪象:粮食价格上涨, 农民期待更高价格而出现惜售现象;相反,价格回调时,农民急于售 粮。这主要是农民对市场价格缺乏了解所致,价格指数有助于其选择 合适的售粮时机,避免低价抛售或高价囤积,实现公平合理的收益分 配。同样的, 价格指数可帮助收购企业制定更为灵活和高效的采购策 略,以达到成本最优化。成品粮市场方面,粮食加工企业近几年深受 "稻强米弱"、"麦强面弱"局面困扰,价格指数为其控制成本和稳 定利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价格指数也是企业进行有效库存管 理的关键工具。在价格波动较大的市场环境下,企业往往面临库存管 理的巨大挑战。库存过多可能导致资金占用和仓储成本增加,而库存 不足又可能影响生产和供应链的稳定性。 凭借价格指数,企业能够更 好地掌握市场供需动态,从而做出更为精准的库存决策。

此外,编制一套具备知名度的价格指数可对粮食产业带来不小的 良性发展,这可能包括促进粮食产业实现数字化和智慧化转型以及推 动市场主体品牌形象的打造等等。米袋子价格指数的发布是山东省粮 食行业实现标准化的有效途径。借由指数的发布可为山东市场提供粮食行业准确、及时、全面的信息监测,有助于政企把握市场动态,助力粮食产业的智慧化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山东是粮食生产、流通、储备和产业大省,山东省粮食总产连续十年超过1000亿斤,最近这三年稳定在1100亿斤以上,山东省致力于建设更高水平的"齐鲁粮仓"。"山东省米袋子价格指数"的发布可同时提升市场权威性与品牌影响力,在客观、独立传达行业量价运行轨迹的同时可向全国范围内相关的行业和从业人员传达出山东省粮食业的蓬勃发展态势,引导山东省粮食行业向更高效的产业攀登迈进,起到良好的"品牌效应"。

最后,从政策制定和市场监管的角度来看,一套科学完善的米袋子价格指数对政府而言意义重大。首先,价格指数能够为监管部门提供实时精确的市场价格信息。粮食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粮食价格波动会影响其他商品价格涨跌,从而影响物价稳定。一套科学的价格指数可以帮助政府及时了解粮食市场的供需状况、价格趋势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监管部门的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其次,米袋子价格指数可以帮助监管部门在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采取措施。例如,如果价格指数显示粮食价格出现异常上涨,可能表明市场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或是某些市场参与者操纵价格。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可以根据价格指数的变动,调查市场供需状况,采取措施平抑价格,维护市场稳定。相反,如果价格指数显示持续下跌,政府可能需要调查是否存在过量供应或需求疲软的情况,并据此调整政策。此外,价格指数还可以帮助政府在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时做出更为精准的判断。

例如,在制定种粮补贴和粮食最低收购价时,政府可以依据米袋子价格指数了解原粮和成品粮的价格变化,进而合理设定补贴标准,确保政策效果最大化。再者,价格指数的变化还可以帮助政府在国际贸易和战略资源管理方面做出更加明智的决策。在国际市场上,粮食的价格波动可能受到全球政治经济情况、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通过关注价格指数,政府可以更好地把握国际市场动态,制定相应的出口策略,确保国家的经济利益和战略资源安全。

综上所述,编制一套科学的米袋子价格指数,对于提高市场透明度、促进风险管理、推动产业链优化、加强品牌建设、指导政策制定等方面,均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不仅有利于当地粮食市场的健康发展,也有助于推动整个粮食产业的进步和繁荣。

二、价格指数行为主体

(一) 行为主体

山东省米袋子价格指数的行为主体为山东省价格认证中心。

(二) 指数管理的组织架构

1、指数管理委员会

为确保山东省米袋子价格指数的发布质量和平稳运行,山东省价格认证中心人员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联合组成了山东省米袋子价格指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指数管理委员

会")。作为该价格指数的最高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指导和监督与该系列指数有关的各方面工作。在选取指数管理委员会成员时会认真考虑,确保指数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具备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2、价格指数的计算职责

山东省价格认证中心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钢联) 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数据收集工作由山东省价格认证中心和上海钢联农产品事业群共同完成,并有明确的分工。以上信息采集团队主要负责价格样本数据的采集工作。另外,该系列指数会建立单独的指数团队负责价格指数的计算和发布流程。

三、数据的采集与整理

(一) 数据采集频率及方法

该系列价格指数采取每个工作日采集,周度发布的形式,对于法定节假日发生的样本数据将不纳入价格指数的计算。用于价格指数计算的样本数据采集窗口期为前一周星期二的11:01以后至当周星期二的11:00以前,所有当周星期二11:00以后采集的样本数据都将纳入下一个周期价格指数的计算中。其中批发环节相关的5个绝对价格指数计算所用的样本数据为山东省各大粮食批发市场报送的当日最新成交数据。

该指数收集的价格样本数据均来自于山东省内粮食现货市场的 所有市场参与者,包括种植户、贸易商、代办、客商、加工企业,商

超等。采集团队将在每个工作日收集真实的交易样本数据,并安排专 员将采集到的样本数据进行整理和汇总,之后将纳入价格指数的计算。 样本收集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电话(呼叫中心):数据采集团队使用呼叫中心系统,所有通过 呼叫系统采集的数据均保留通话录音,以保证所有历史数据可以 追溯及校准。数据采集人员不得使用私人固话或手机采集数据。
- 电子邮件:建立专门的电子邮箱,并用于接收有效的价格样本数据。
- 即时消息软件:通过网络即时聊天工具采集并完整保存聊天记录。
- 山东省超市重要消费品价格数据自动采集平台:通过该系统采集 山东省内粮食零售环节的交易样本数据。
- 山东省成品粮批发价格监测报告制度:通过该制度采集山东省内粮食批发环节的交易样本数据。

(二) 提交细节及数据优先级

1. 提交细节

采集团队将严格把控样本数据的提交收集过程,只考虑遵循采集标准的成交、报盘和询盘。不仅收集提交的成交价格,还收集其他重要的额外信息,包括支付、物流和最终产品交付。如有必要,可以要求提交者提供相关文件来判断合同的履行情况并验证数据的有效性。

2. 数据优先级

● 对市场公开的成交

- 从市场参与者处获悉的公开报道成交
- 对市场公开的实际询盘
- 对市场公开的实际报盘
- 从市场参与者处获得的指导价格
- 与粮食价格相关的其他数据

注:其中成交价格优先级最高,当市场上存在足够的成交价格时,价格指数优先采用成交价格作为底层数据进行运算,询报盘价格等仅在市场上缺乏实际的成交价格时参与指数的运算。

3. 核实

数据采集团队希望尽可能多的采集到有效的价格样本,并尽可能确认并分析市场参与者所提交的数据。采集专员旨在收集与山东省米袋子价格指数相关的综合信息,包括了贸易活动,最终价格,买卖双方,粮食的来源,消费地,贸易量,合同条款和交货时间等,所有的采集人员都要经过培训,具备能够判断提交信息真实性的能力。对于不完全符合规定要求的信息,不能被纳入价格指数计算。

4. 记录保存

无论采用何种采集渠道,电话、电子邮件或是基于互联网的即时通信工具等,发布主体会至少存档记录3年与样本企业的所有通信和提交数据,确保价格指数中使用的所有样本数据信息都可以追溯到原始记录。

四、指数编制的方法

(一) 山东省米袋子价格指数架构

总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深加工企业玉米采购价格指数
	山东省米	玉米淀粉出库价格指数
	袋子供给 价格指数	面粉企业小麦采购价格指数
		面粉企业面粉出厂价格指数
		面粉批发价格指数
		面粉零售价格指数
山东省米袋		大米批发价格指数
子价格指数		大米零售价格指数
	山东省米	小米批发价格指数
	袋子消费 价格指数	小米零售价格指数
		绿豆批发价格指数
		绿豆零售价格指数
		玉米面批发价格指数
		玉米面零售价格指数

图表 1. 山东米袋子价格指数架构

(二) 价格指数编制细则

●玉米

- ▶ 标准指标: 国标三等,容重 660g/L,水分 14%,其它指标 按国家标准 GB 1353-2018 执行
 - 单位:元/吨
 - ▶ 交割地:山东省
 - ▶ 价格类型:深加工企业采购玉米现货的含税到厂价格

●玉米淀粉

- ► 标准指标: 国标一等, 规格 25kg 袋装, 其它指标按照国家标准 GB/T 8885-2017 执行
 - 单位:元/吨
 - > 交割地: 山东省
 - ▶ 价格类型:玉米淀粉现货在仓库的含税自提价格

●小麦

- ▶ 标准指标: 普麦、国标二等,容重 780g/L,水分 12.5%, 其它指标按国家标准 GB1351-2008 执行
 - ▶ 采价单位:元/吨
 - ▶ 交割地:山东省
 - ▶ 价格类型:小麦现货的不含税到厂价格,含装车和过磅费

●面粉

▶ 标准指标:精制粉,面粉企业面粉出厂价格指数参照国家标准GB/T1355-2021执行,面粉批发价格指数和面粉零售价格指数参照山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标准值执行

- ➤ 采价单位:元/吨(面粉企业面粉出厂价格指数);元/5kg袋(面粉批发价格指数/面粉零售价格指数)
 - > 交割地:山东省
- ➤ 价格类型:面粉企业面粉出厂价格指数采用面粉现货在工厂的含税自提价格;面粉批发价格指数为批发交易市场批发价格; 面粉零售价格指数为商场及超市零售价格

●大米

- ▶ 标准指标:参照山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标准值执行
- ▶ 采价单位:元/斤
- > 交割地: 山东省
- ► 价格类型:大米批发价格指数为批发交易市场批发价格;大 米零售价格指数为商场及超市零售价格

●小米

- 标准指标:参照山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标准值执行
- ▶ 采价单位:元/斤
- > 交割地:山东省
- ► 价格类型:小米批发价格指数为批发交易市场批发价格;小 米零售价格指数为商场及超市零售价格

●绿豆

- ▶ 标准指标:参照山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标准值执行
- ▶ 采价单位:元/斤
- ▶ 交割地:山东省

► 价格类型:绿豆批发价格指数为批发交易市场批发价格;绿豆零售价格指数为商场及超市零售价格

●玉米面

- ▶ 标准指标:参照山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标准值执行
- ▶ 采价单位:元/斤
- ▶ 交割地:山东省
- ▶ 价格类型:玉米面批发价格指数为批发交易市场批发价格;
 玉米面零售价格指数为商场及超市零售价格

(三) 价格指数计算公式及权重

根据山东省粮食市场实际情况,山东省米袋子系列指数包含3个相对价格指数和14个绝对价格指数,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 绝对价格指数

绝对价格指数反映周期内该品种在市场上的实际成交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1) 二级指数:

$$P_{\text{B} \neq \text{h}} = \frac{\sum P_{\text{\#} \text{A}}}{n}$$

其中, P_{Bh} 代表各个品种的二级价格指数, P_{fta} 代表该品种在特定交易环节中所采集到的有效价格样本,n 代表相对应的价样本数量。

2. 相对价格指数

相对价格指数为定基价格指数,即反映报告期价格数据相较于基期价格数据的变化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1) 一级指数:

山东省米袋子供给价格指数:

步骤一:

$$P_{$$
供给 $}=P_{$ 玉米采购 $*W_1+P_{$ 玉米淀粉出库 $*W_2+P_{$ 小麦采购 $*W_3+P_{$ 面粉出厂 $*W_4$

步骤二:

$$P_{\text{供给}} = \frac{P_{\text{t} \text{ 供给}}}{P_{0 \text{ 供给}}} * 100$$

其中, W_1 、 W_2 、 W_3 、 W_4 代表各品种对应权重, 其权重和为 1.

山东省米袋子消费价格指数:

步骤一:

$$P_{\mathring{\text{\text{\fighta}}}}=rac{1}{2}*$$
 ($P_{\text{面粉批发}}*W_5+P_{\text{大米批发}}*W_6+P_{\text{小米批发}}*W_7+P_{\text{绿豆批发}}*W_8*+P_{\text{玉米面批发}}*W_9$) $+rac{1}{2}*$ ($P_{\text{面粉零}}*W_{10}+P_{\text{大米零}}*W_{11}+P_{\text{小米零}}*W_{12}+P_{\text{绿豆零}}*W_{13}+P_{\text{玉米面零}}*W_{14}$) 步骤二:

$$P^*$$
消费 = $\frac{P_{t ij}}{P_{0 ij}} * 100$

其中, W_5 到 W_9 代表各品种在批发环节的对应权重, W_{10} 到 W_{14} 代表各品种在零售环节的对应权重。

其中, $P_{\text{供给}}^{\bullet}$ 和 $P_{\text{消费}}^{\bullet}$ 分别为山东省米袋子供给价格指数和山东省米袋子消费价格指数, P_{t} 供给和 P_{t} 消费分别为报告期的供给和消费绝对价格数据, P_{0} 供给和 P_{0} 消费分别为基期的消费和供给绝对价格数据。

2) 总指数:

山东省米袋子价格指数:

$$\mathbf{P}_{\mathbf{*}$$
袋子= $\frac{1}{2}$ * \mathbf{P} * 供给+ $\frac{1}{2}$ * \mathbf{P} * 消费

其中P_{米袋子}为山东省米袋子价格指数,由山东省米袋子供给价格 指数和山东省米袋子消费价格指数 2 个指数组成,反映山东省粮食供 需两端综合的价格变化趋势。

● 基期基点确定:

为确保不同报告期价格数据具有可比性,真实反映价格实际变化 趋势及变化程度。山东省米袋子价格指数选择社会经济发展比较稳定 的时期作为基期,以2024年10月第一周为基期,该周期对应的价格 数值为基点,基点设定为100点。

● 权重设置:

1) 二级价格指数权重设置依据: 各品种分指数采取算术平均的方式得出该目价格指数数值,采取等量权重:

- 2) 一级指数权重设置依据:山东省米袋子供给价格指数以上一年的玉米、玉米淀粉、小麦、面粉在山东省内的产量占比作为当年权重;山东省米袋子消费价格指数分为批发环节和零售环节,2个环节在指数计算中各占一半权重,而各品种权重的选择则以上一年面粉、大米、小米、绿豆、玉米面的批发市场贸易量和商超的消费量为权重设定依据。
- 3) 总指数权重设置依据:山东省米袋子价格指数包含了供应和需求两端的多品种粮食价格,因此山东省米袋子供给价格指数和山东省米袋子消费价格指数各占总指数的一半权重。

(四) 离群值

该指数按照山东省粮食现货市场的运行规律建立检测离群值和可疑交易数据的措施,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初步筛选以减少离群值对价格指数的影响。指数采用 95%置信区间异常值判定法,即是剔除不在样本数据 95%置信区间之内的数据样本。

(五) 少数价格信息采集点数据占较大比例的情形处理

发布主体制定了对少数价格信息采集点数据占较大比例情形的处理措施:

一般情况下,对少数价格信息采集点数据占较大比例的情形的处理措施是增加信息数据采集点。

(六) 主观判断的使用

在价格指数编制的过程中,指数管理委员会严格限制主观判断的 使用以保证价格指数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指数团队仅在当天无相关成 交或者现货市场流通性较低的情况下才能使用主观判断。

五、指数发布时间及渠道

(一) 发布时间

山东省米袋子系列指数中的所有指数都将在每周星期二的上午 11:30发布价格指数。对于可能涉及的假期及周末调休的情况,会 在假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相关平台和渠道进行发布。

价格指数的公布时间也可能受到各种紧急情况和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如停电、自然灾害、疫情或者是恐怖活动等。若发生上述相关情况,山东省价格认证中心将尽早在指数发布页面和相关渠道公布价格指数发布的具体方案。

(二) 发布渠道

- 1. **山东省米袋子价格指数发布页面:** 由上海钢联提供专属的指数发布网站页面,并在我的钢铁网-粮食板块页面设置独立的指数展示渠道。该页面展示内容主要包括这个系列指数的数值查询,走势图,自评报告,方法论,投诉渠道,指数解读等具体的内容展示。
- 2. 山东价格监测与价格指数发布网: 由山东省价格认证中心授权并

发布在山东价格监测与价格指数发布网进行展示。作为一个政府 官方的发布渠道,方便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多维度粮食价格监测并 帮助山东省粮食产业链相关企业进行贸易结算参考。

六、指数的运营维护

(一) 勘误

如果发现错误,无论是由于不正确提交还是计算错误,经指数管理委员会核实,都会立即发布公告来更改错误数值。

(二) 澄清数据请求

指数用户可能会就山东省米袋子系列指数的样本收集方法、计算方法、计算流程等提出问题,如果客户需要额外信息,例如某些数据或计算方法的详细介绍。请通过指数网站上的联系方式或者指数电子邮箱 IMC@mysteel.com 联系我们。

(三) 投诉

欢迎指数用户和山东省粮食产业链的市场参与者对该系列指数的发布和运行情况进行意见反馈,指数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完备的反馈渠道和投诉处理机制,广大市场参与者可以通过邮箱 IMC@mysteel.com进行交流与反馈。

七、指数管理

(一) 方法论的修订

当价格指数方法论不足以反映市场真实情况,或与国家、地方政策存在冲突时,指数管理委员会将对价格指数方法论进行调整。一般情况下,指数管理委员会在方案调整前30个工作日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发布价格指数方法论的调整声明,并公开征集指数使用方对新版方案的意见及建议。

(二) 自我评估

指数管理委员会于每年第一季度按照《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 行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年度的价格指数开展自我评估,评估 内容包括:发布主体应当对各项条件的满足情况、编制方案的调整和 执行情况、指数发布和信息披露情况、指数运行的规范性和独立性情 况以及信息归档情况等进行自我评估,并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对 外披露评估结果。

(三) 转让

价格指数转让时,应当对指数受让方进行审核,当受让方具备以 下条件时,方可启动指数转让程序:

- 1. 指数受让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2. 指数受让方独立于价格指数所反映的商品或服务市场的直接利益方,并对外公开声明接受监督:

- 3. 指数受让方具备合法稳定的价格信息来源:
- 4. 指数受让方具备编制价格指数必备的组织架构、专业人员和设施;
- 5. 指数受让方拥有完备的价格信息采集、指数计算发布和勘误、内部控制等行为流程:
- 6. 指数受让方拥有健全的客观中立保障制度;
- 7. 指数受让方具有规范的价格指数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
- 8. 指数受让方具备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价格指数转让时,山东省价格认证中心(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签订价格指数转让协议,并移交所有归档信息方案。价格指数在整改期间不得转让。

(四)终止

指数发布主体可以视情况终止价格指数,但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 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对外发布终止公 告。
- 在终止之日前继续运行维护和发布价格指数。
- 归档信息保存至少3年。
- 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附录一、价格样本企业

序号	品种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玉米	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加工企业
2	玉米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深加工企业
3	玉米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深加工企业
4	玉米	山东邹平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深加工企业
5	玉米	山东福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加工企业
6	玉米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深加工企业
7	玉米	山东大泽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加工企业
8	玉米	山东恒仁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深加工企业
9	玉米	沂水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深加工企业
10	玉米、小麦	菏泽巨野德祥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	玉米、小麦	诸城市源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12	玉米、小麦	寿光市永盛丰粮食收购处	贸易商
13	玉米、小麦	广饶县盛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
14	玉米、小麦	山东茂仓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贸易商
15	玉米、小麦	菏泽钰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16	小麦、面粉	五得利集团东明面粉有限公司	面粉企业
17	小麦、面粉	五得利集团禹城面粉有限公司	面粉企业
18	小麦、面粉	五得利集团青岛面粉有限公司	面粉企业
19	小麦、面粉	五得利集团临沂面粉有限公司	面粉企业
20	小麦、面粉	益海嘉里(德州)食品有限公司	面粉企业
21	小麦、面粉	山东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面粉企业
22	小麦、面粉	发达面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企业
23	小麦、面粉	山东利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面粉企业
24	小麦、面粉	山东天邦粮油有限公司	面粉企业
25	玉米淀粉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淀粉企业
26	玉米淀粉	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淀粉企业
27	玉米淀粉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淀粉企业
28	玉米淀粉	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淀粉企业
29	玉米淀粉	山东大泽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淀粉企业
30	玉米淀粉	山东恒仁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淀粉企业
31	玉米淀粉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淀粉企业

32	玉米淀粉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淀粉企业
33	玉米淀粉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淀粉企业
34	玉米淀粉	青岛胜大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35	玉米淀粉	临沂智尚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36	玉米淀粉	德州润德淀粉有限公司	贸易商
37	玉米淀粉	枣庄德润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38	玉米淀粉	潍坊海达淀粉销售公司	贸易商
39	玉米淀粉	泰安市拓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40	玉米淀粉	邹平领宇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附录二、修订与更新

版本	修订记录	修订日期	修订者	修订内容
V 1.0	第一版	2024 年 10 月 11日	沈子龙	第一版完成